

附錄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議決一

(a) 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加入一

“3.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

第10條現予修訂一

(a) 廢除“完全或局部關乎”而代以“關乎(不論是完全關乎或局部關乎)”；

(b) 廢除 “按照” ；

(c) 在(a)段中 —

(i) 在 “規” 之前加入 “按照” ；

(ii) 在 “件” 之後加入 “備存” ；

(d) 在(b)段中 —

(i) 在 “根” 之前加入 “按照” ；

(ii) 在 “持” 之前加入 “該” ；

(iii) 在 “規” 之後加入 “備存” ；

(e) 廢除 “備存，” ；

(f) 在(c)(i)段中 —

(i) 廢除 “必需的方式處理該等帳目，以使它們”而代以 “為使該等帳目” ；

(ii) 在 “定)” 之後加入 “而需用的方式，看待該等帳目” ；

(g) 在(c)(i)段中，廢除在“有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以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作基準，就該持牌人評核”；

(h) 在(d)段中，廢除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d) 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及經如此評核的網絡營業額須用於釐定該使用費”。”；

(b) 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在第 3 條中 —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relevant mobile carrier licen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

- (i) 在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後發出的；而
- (ii) 令其持有人有權使用第 2 條提述的頻譜的。”。